

各級政府辦理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項目一覽表

特定對象健保費補助之協辦項目

開辦年月	補助項目及對象	補助單位	補助自付健保費額度	補助資格認定及補助方式
8403	年滿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	衛生福利部	全額	壹： 一、左列各項補助資格，保險對象不需向本署提出申請。 二、由各補助單位按月提供本署符合補助名單之資料，於健保費開計作業中予以扣減補助。 三、保險對象如有應受補助而未獲補助，可能係補助名單之資料(身分證號及出生)變更，或係補助名單資料延遲送達本署所致，可以向補助單位、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、本署或投保單位洽詢。
	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	衛生福利部	全額	
	中度身心障礙	衛生福利部	1/2	
	輕度身心障礙	各縣市政府	1/4	
8704	蘭嶼鄉原住民 (以第 2、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地區人口身分投保者)	原住民族委員會	全額	
8708	原住民 (以第 6 類第 2 目地區人口身分投保，年滿 55 歲以上及未滿 20 歲者。)			
8903	僑生補助 (於學校以第 6 類第 2 目地區人口身分投保者)	行政院僑務委員會	1/2	
8909	海青僑生 (於學校以第 6 類第 2 目地區人口身分投保者)			
9201	失業被保險人(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者)	勞工保險局	全額	
9401	基隆市 65 歲以上老人(設籍滿三年，且實際繼續設籍居住之市民。)	基隆市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	
	基隆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(設籍滿三年，且實際繼續設籍居住之市民。)			
9406	桃園市年滿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	桃園市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	
9411	臺南市年滿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	臺南市	最高上	

	人	政府	限至地區人口保費	
9507	臺南市中石化污染安南區居民(94年6月30日以前設籍顯宮、鹿耳、四草等里)及經濟部列冊員工)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	
9509	臺東縣年滿65歲至69歲中低收入老人	臺東縣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	
	新竹市年滿65歲至69歲中低收入老人	新竹市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	
9601	失業被保險人(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者)失業時隨同轉出之眷屬(受補助者限以第6類第2目地區人口身分投保,及以第1、2、3類眷屬身分投保者。)	勞工保險局	全額	
	臺北市原住民(年滿20歲至未滿55歲,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6個月以上,因非自願性失業、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,致全民健康保險中斷加保且未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,經由北市原民會審核各區公所送交申請者名冊通過後,補助每年每人自付健保費以不超過3個月為限。)	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	全額	
9703	臺中市年滿65歲至69歲中低收入老人	臺中市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	
	新北市年滿65歲至69歲中低收入老人	新北市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	
9709	花蓮縣年滿65歲至69歲中低收入老人	花蓮縣	最高上	

	人	政府	限至地區人口保費	
9801	中低收入戶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	衛生福利部	全額	
9801	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設籍前之經濟弱勢新住民 100 年 7 月 1 日起，補助對象為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列冊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。	新住民發展基金(內政部)	一、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補助 100% 自付保險費。 二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補助 50% 自付保險費。	貳： 一、本項補助係由本署每年提報計畫向內政部「新住民發展基金」申請補助經費，申請人應每年提出申請。 二、申請人請填具「 設籍前新住民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 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。 三、經本署核定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自申請當月起補助設籍前新住民自付保險費。
9807	彰化縣年滿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	彰化縣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	
9901	雲林縣年滿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	雲林縣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	同第壹項說明內容
	宜蘭縣年滿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	宜蘭縣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	
10007	中低收入戶	衛生福	1/2	

		利部	
10107	新竹縣年滿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	新竹縣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
10201	嘉義市年滿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	嘉義市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
10201	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	衛生福利部	全額
10203	澎湖縣 6 歲以下幼童	澎湖縣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
10203	澎湖縣罹癌民眾	澎湖縣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
10207	臺中市年滿 65 歲老人、年滿 55 歲原住民老人 [符合下列規定老人：(一)年滿 65 歲老人或 55 歲原住民，且設籍臺中市滿 1 年者。(二)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 5% 以下者。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，亦同。(三)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。]	臺中市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
10404	設籍桃園市滿 1 年，且符合下列資格： (一)未滿 70 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之老人。 (二)其他符合下列規定老人： 1、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市滿 1	桃園市政府	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

	<p>年者。</p> <p>2、老人或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，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 者。</p> <p>3、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。</p>			
10501	<p>設籍高雄市滿 1 年，且符合下列資格：</p> <p>(一)未滿 70 歲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之老人。</p> <p>(二)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，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 5% 者或其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者。</p> <p>(三)領有中、輕度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並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，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綜合所得稅稅率 12% 者。</p>	<p>高雄市 政府</p>	<p>最高上 限至地 區人口 保費</p>	
10501	<p>設籍臺南市年滿 65 歲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</p>	<p>臺南市 政府</p>	<p>最高上 限至地 區人口 保費</p>	
10501	<p>臺北市年滿 70 之老人、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</p> <p>一、未滿 70 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之老人。</p> <p>二、其他符合下列規定老人：</p> <p>(一)年滿 70 之老人、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及民國 104 年 12</p>	<p>臺北市 政府</p>	<p>最高上 限至地 區人口 保費</p>	

	<p>月 31 日(含)前年滿 65 歲之老人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者。</p> <p>(二)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者。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，亦同。</p> <p>(三)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。</p>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2016/05/23